



赣市宣字〔2022〕13号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等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 2022 年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

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新旅局、卫健委、体育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妇联、科协、文联：

根据中宣部等 15 部委关于深入组织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部署安排，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敢于斗争，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要政治任务，突出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依托，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普及科学理论、宣讲形势政策、涵育文明乡风、服务群众需求，激发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追求文明进步的巨大动能，推动“三下乡”活动提质扩面、提档升级，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送理论下乡

1.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主题,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为主线,广泛组织各类宣讲队伍深入农村一线,大力宣传过去一年来党和国家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宣传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教育农村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2. 紧密联系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变化,关注农民的理论需求,搭建理论服务群众的桥梁,深刻揭示理论发展的实践逻辑,深入宣讲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基层理论宣讲平台的作用,用人们喜闻乐见、便捷爱用的载体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让农民听得懂、听得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农民、深入人心。

3. 广泛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举国期盼、举世瞩目的盛会,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统筹各类资源、用活各种方式、找准群众视角,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

4. 围绕深入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大力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赣州的实践,讲好中国故事,讲好赣州故事,凝聚奋进力量。就近就便组织农村干部群众到当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旧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大

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二)送政策下乡

1.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组织政策宣讲小分队深入农村基层和农业生产一线,把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和政府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走进农村、走进农民。

2. 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动员基层党组织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农村党员践行党的宗旨,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3.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三下乡”事业发展,增加公共服务在乡村的供给,补齐农村地区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 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和农民实际,组织开展“农业大讲堂下基层宣讲”等活动,宣传阐释党中央政策方针、为民利民惠民等政策,帮助农村干部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

5.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大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运用“专递课堂”等信息化手段,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三)送文明下乡

1. 深入贯彻《赣州市高质量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22〕3号),6月底前完成20个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建设任务。修改完善《赣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评估细则》,提升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广泛开展学习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等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2. 结合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在广大农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思想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着眼凝心聚力、立德铸魂,引导干部群众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厚植道德情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3. 深入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十星文明户”、“最美家庭”等创评活动,用典型示范和文明创建的成果深化文明实践,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

4. 重视传统乡规民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衔接,制定切合实际的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宣传普及生产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等方面文明礼仪规范。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发挥村民议

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的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渗透、宗族势力等，抵制婚丧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高价彩礼、奢侈浪费、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开展农村地区“黄赌毒”专项整治，整顿农村文化市场，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四)送服务下乡

1.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围绕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我们的村晚”等民俗活动，活跃农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继续组织开展好“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及“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农村电影放映、应急广播村村响、全民阅读等品牌活动，创作推出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影视剧目和广电、网络节目栏目，把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送下乡。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出云上展览、云端课堂、在线体验等线上文化活动，深化拓展赣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数字展馆云平台，构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

2.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活动，加强妇幼、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行动。持续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组织我市“最美医生、最美护士”等先进典型和有条件的退休医务人员走基层，开展义诊咨询、带教查房、健康讲座等志愿服务，走访慰问患重大复杂疾病困难群

众。组织开展“陪伴的力量”家庭教育指导、“把爱带回家”等活动，实施城镇困难家庭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儿童快乐家园、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进乡村、进学校、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

3.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在农村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依托国家宪法日、全国“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宪法进乡村”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等活动，制作并推广“赣南表嫂来学法”系列普法微视频，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法治进乡村”活动。

(五)送人才下乡

1. 努力构建各级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加强党建宣传员队伍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和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队伍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科技能人、律师、“五老”人员、退休文化工作者、退休医务人员、先进人物、新乡贤、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创业返乡人员等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实现人才队伍常下乡、常在乡。

2.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的作用，完善组织引导、登记注册、表彰嘉许、权益保障等制度，推进农村学雷锋志愿

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3.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工作站、院(校)地共建等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三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计划”等,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

(六)送技术下乡

1. 以提高农民科技致富能力为目标,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乡村、基础薄弱地区为重点,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骨干科技特派员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打造乡村振兴生力军,引导人才下沉、资源下沉、服务下沉,送科技下乡进村入户,帮助解决科学技术实际困难,传播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方法。

2. 办好2022年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科学使者进农村、“赣鄱科普大讲堂”等活动,通过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基层,智慧农民网络平台和农业科技小院联盟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开展农村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精准性。

3.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科研院校和有关社会组织等,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

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技服务等提供指导和支持。

三、具体安排

1. 开展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整合行业、系统、部门资源力量,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和项目下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积极开展健康义诊、亲情连线、技术传授、政策咨询、法律宣传、社科普及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其中,14个市直“三下乡”活动组织单位当年内,主动对接有关县(市、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3次(场)。

2. 持续组织开展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活动。2022年7月—8月,组织全市青年党员和各类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深入广大农村开展理论宣讲、历史成就观察、普法和科普宣传、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文艺服务、爱心医疗等社会实践活动,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践方式,大力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3. 遴选推荐活动。为更好地宣传展示“三下乡”工作进展和丰硕成果,请市直有关单位遴选推荐“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各1个;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商“三下乡”活动参与单位意见后,分别遴选推荐1个“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1个优秀团队和1个服务标兵,于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市委宣传部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

服务标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三下乡”活动摆上重要日程,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加大投入力度,出台扶持政策,推动惠民项目与农民需求相匹配,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让“三下乡”活动真正成为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助力乡村振兴的品牌项目和民心工程。

2. 整合工作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效盘活现有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服务、体育健身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积极运用“学习强国”网络资源,大力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资源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契合农民群众的生产劳动和实际需求。

3. 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三下乡”活动宣传报道力度,综合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媒介,不断挖掘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生动反映“三下乡”活动新进展新气象,反映农村干部群众的新时代新风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三下乡”活动的良好氛围。

4. 务求安全实效。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统筹做好“三下乡”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有序。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农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从具体事情入手,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形象工

程”，让广大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收获感、获得感。

各地各部门“三下乡”活动开展情况请分别于2022年6月、12月报送市委宣传部。联系人：王宗连，联系电话：8991214，电子邮箱：sck1214@163.com。

附件：2022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遴选标准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科技局



赣州市司法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体育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赣州市委



赣州市妇联



赣州市科协



赣州市文联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 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遴选标准

按照巩固成果、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选择若干个工作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优秀团队和服务标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为活动提质增效、深化拓展提供良好示范和借鉴,进一步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下乡、常在乡。

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主要从各地组织实施的具体项目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文化、科技、卫生等领域服务“三农”,推动城乡协调发展,项目定位明确,活动经常开展,参与范围广泛;

(2)项目成效突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有良好整体形象,群众满意度高,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主要从承担活动任务的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和社会组织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包括:

(1)基层组织高度重视,领导有力;

(2)工作项目明确,活动经常开展,队伍相对稳定,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有良好整体形象,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具有较大影响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3.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服务标兵主要从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包括: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能力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长期积极参加“三下乡”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展现出较强能力和良好水平;

(3)密切联系农民群众,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美誉度。